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 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25年5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方案为：按照公司总股本554,169,43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派发金额为99,750,497.58元。

2. 2024年度利润分配将按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实施，自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分派实施期间本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54,169,43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620000元；持有首

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8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6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6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6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6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	------	------

1	08*****53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2	08*****648	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0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添大道北段268号公司办公楼4楼；

咨询联系人：胡光文；

咨询电话：0851-86301078；

传真电话：0851-86302674。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